

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專輯於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後，為利資料之應用，將本署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等機關，各項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公務統計資料，擇要按年編布。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法務部矯正署，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轄屬異動，該等機關資料，自 100 年版起不列入本專輯刊布範圍。
- 二、本專輯資料範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所屬智慧財產分署、4 個高分院檢察署(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花蓮)及 2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(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基隆及澎湖)，內容除公務統計資料外，為擴大運用層面並利分析比較，針對近 10 年部分重要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摘要分析，並輔以簡表及統計圖。
- 三、本專輯各級法院檢察署「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」，係依法務部頒布(以下簡稱部頒)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計算方法計算；「辦案檢察官人數」，係指實際辦案檢察官人數，即在職檢察官依辦案比例扣除請假日數計算得之。
- 四、本專輯內「終結案件折計件數」，係依部頒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」之規定計算。
- 五、本專輯各刑名表刑期分組方式，係依據刑法第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八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等規定劃分，故組距有不相等之情形。
- 六、本專輯為使資料完整，並節省篇幅，將一、二審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案件刑名、人數、身家狀況等資料合併編印，以利參考。
- 七、本專輯所用符號，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無數字或無意義數
 - … 數字不明
- 八、本專輯所用各項單位，年度以國曆(均已註明 1 至 12 月字樣，如係年底，亦註明「年底」二字)、案件以件、被告以人計列，如一案有被告二人以上者，其罪名及終結情形採從重方式處理，金額以新臺幣元計列，情形特殊者均分別於各該表另予說明。